

難

經

正

義

難經正義卷之三

春秋齊勃海編纂秦越人著

明會稽庠生竇富馬應時註證

華亭文元文谷盧夢錫叅閱

雲間醫官碧梧王一鳳批評

門人儒醫春塘張通校正

十九難曰脉有逆順男女有恒而反者何謂也然男子生於寅寅爲木陽也女子生於申申爲金陰也故男脉在關上女脉在關下是以男子尺脉恒弱女子尺脉恒盛是其常也反者男得女脉女得男脉也

此一節言男女之脈。有常有反。其常者爲順。而反者爲逆也。言凡人之脈。有反其常脈而爲逆者。有常脈不反而爲順者。故男女有恒脈順之謂也。男女有反脈逆之謂也。曰常曰反。果何所謂。以見其爲然耶。然而天道之行也。冬至後從子至巳爲陽。夏至後從午至亥爲陰。故人之元氣必始於子。子居坎位。天一所生。萬物之所始也。男子從子左行三十至巳。陽也。故三十而娶。女子從子右行二十至巳。陰也。故二十而嫁。則此巳位者。正陰陽之分也。從巳懷娠。男娠自己左旋。十月而生于寅。寅爲木。陽也。女娠自己右旋。十月而生於申。申爲金。陰也。

實爲木。木生火。火生在寅。而性炎上。故男脈在關上。關上者。寸部也。申爲金。金生水。水生在申。而性流下。故女脈在關下。關下者。尺部也。是以男脈既在關上。則尺脈恒弱。女脈既在關下。則尺脈恒盛。乃其脈之常者也。夫是之謂順也。苟與此而有所謂反者。則男子寸脈本盛而乃見之於尺矣。尺脈盛者。女脈也。非男得女脈而何。女子尺脈本盛而乃見之於寸矣。寸脈盛者。男脈也。非女得男脈而何。此其所以爲逆也。逆順之脈。不出乎常反之間。而君子可以無惑矣。

其爲病何如。然男得女脈爲不足。病在內。左得之。病在左。

右得之。病在右。隨脈言之也。女得男脈。為太過。病在四肢。左得之。病在左。右得之。病在右。隨脈言之。此之謂也。

此一節言男子尺盛者為不足。而病當在內。女子寸盛者為太過。而病當在外。隨脈在左在右。而可決之也。承上文而言。男得女脈。女得男脈。固已反其常矣。脈反其常。不無病也。其為病也何如。然男子之尺脈。本宜弱也。而今反盛焉。是為男得女脈也。夫男得女脈。則是陰部見乎陽脈。實為陰分之不足也。尺主內。故病當見於內。左尺得之。是病必在左之內也。右尺得之。是病必在右之內也。隨其脈之在左在右。而指言之。無有不當者矣。

女子之寸脈本宜弱也。而今反盛焉。是為女得男脈也。夫女得男脈。則是陽部見乎陰脈。實為陽分之太過也。寸主外。故病當見於四肢。左寸得之。是病必在左之外也。右寸得之。是病必在右之外也。隨其脈之在左在右。而指言之。無有不當者矣。此所謂脈之反而不常也。則是脈之逆而不順也。其為病也。不亦宜乎。

正考

按

世賢以男得女脈為春夏得秋冬脈。女得男脈為秋冬得春夏脈。所謂春夏者。以男子從巳左行至寅。秋冬者。以女子從巳右行至申。所以有此言耳。又謂男子尺盛而寸弱。是腎水邪勝。心火湯氣不足。不能生長。病在內。夫陽氣不足。陽主外。何以為病在內。殊不知陰不足。故病在內。斯言非矣。又謂女子寸盛而尺弱。是虛火盛。而腎水衰。陽藏太過。不能收藏。病在外。是意亦近之。但未精耳。又按熊宗立以上節男子尺脈盛。為男得女脈。

女子尺脈弱為女得男脈皆主尺言是與李暉范之說
 同也。又以寸節為男子寸脈弱為男得女脈乃云寸口
 得女子陰弱之脈是為不及陰主內故病在內夫陰弱
 之脈何以見於陽部陽部何以口陰主內病在內是甚
 不明者也。至於女子以陰用事寸口脈當沉弱今反得
 男子陽盛之脈為太過陽主外故病在四肢甚為明白
 愚將二說及覆思惟始知男得女脈者主尺部言蓋女
 子尺部當盛今男子尺脈亦盛是陰部不足故見陽脈
 耳不可以為陰不足故陽性乘之此段不可以相乘言
 試觀今人之陰虛者其尺脈何甚大也惟陰主內故病
 在內女得男脈主寸口言蓋男子寸口當盛今女子寸
 口亦盛是陽脈太過見於寸口切不可謂陽不足故陰
 性乘之蓋寸口見陽脈非見陰脈也故知此固不可以
 言陰乘陽而兼知男之尺盛者非陽乘陰也惟陽主外
 故病在外信知越人之意分明謂男得女脈是女本尺
 脈盛而男子得之也女得男脈是男本寸脈盛而女子
 得之也庶于二說有折衷矣又思人之紛紛悞解者從
 叔和尺部第三同斷病一句來殊不知叔和言尺而不
 言寸猶首句之不言勝脈正歌之句包不盡而以病字
 轉數止取叶韻而已耳不可以此篇而強合之也李暉

范釋尺脉第三同斷病以男得女脉女得男脉皆主尺
言蓋彼主叔和之意耳其註此節有云寸口曰陽男子
以陽用事今陽脉不見于寸口而反見尺部尺部之脉
女子常盛男子亦如是是為不及陰主內故病內女子
尺脉本浮更加見于寸是為太過又女子以陰用事寸
脉常沉却得浮脉主病在四肢則與脉訣之註相懸矣
故此節之義當以脉范之說為的也王碧梧評云吾
輩皆因叔和脉訣尺脉第三同斷病一句遂以男得女
脉女得男脉皆主尺言細玩之則男得女脉固與病在
內為無害而女得男脉大與病在外為相悖矣紛紛衆
說甚為淆亂雖滑氏極為明醫忽此內外二字亦
無所解今余聞玄臺之說殆豁然貫通而無疑矣

二十難曰經言脉有伏匿伏匿於何藏而言伏匿耶然謂
陰陽更相乘相伏也脉居陰部而反陽脉見者為陽乘陰
也脉雖時沉瀟而短此謂陽中伏陰也脉居陽部而反陰
脉見者為陰乘陽也脉雖時浮滑而長此謂陰中伏陽也

現
見首

此一節言脉有陽乘乎陰。而其中又有陽中伏陰者。脉有陰乘乎陽。而其中又有陰中伏陽者。所謂更相乘之中。有更相伏也。脉有伏匿者。卽下文更相伏之伏字也。陰陽更相乘者。陽脉來乘陰部。陰脉來乘陽部也。更相伏者。卽陽脉來乘陰部。而有沉瀆而短之陰脉。伏於其中也。陰脉來乘陽部。而有浮滑而長之脉。伏於其中也。陰部者。卽尺部也。陽部者。卽寸部也。更相乘之中。卽有更相伏之脉。其脉本一貫者也。沉瀆而短。卽所謂陰脉也。浮滑而長。卽所謂陽脉也。越人發難之意。以爲經言

脉有所謂伏匿者。但伏匿之脉。必有見于各藏也。是果伏匿於何藏而指之爲伏匿耶。然伏匿之脉。卽陰脉陽脉更相乘。而相乘之中。又更相伏也。是故脉居陰部。宜有陰脉之見。如沉瀦而短是也。而反陽脉見焉。乃爲浮滑而長。夫是之謂陽脉來乘陰部也。雖時於浮滑而長之中。復有沉瀦而短之脉。此謂陽脉之中。而伏夫陰脉矣。所謂脉有伏匿於陰部者如此。脉居陽部。宜有陽脉之見。如浮滑而長是也。而反陰脉見焉。乃爲沉瀦而短。夫是之謂陰脉來乘陽部也。雖時於沉瀦而短之中。復有浮滑而長之脉。此謂陰脉之中。而伏夫陽脉矣。所謂

脈有伏匿於陽部者如此。此則陰陽更相乘。而又更相
伏。各于陽部陰部見之也。奚必疑其爲伏匿於何藏也
哉。

重陽者狂。重陰者癲。脫陽者見鬼。脫陰者目盲。

重平聲

此一節言脈有重陽重陰而病則爲狂爲癲。遂言陰陽
之所脫者不同。而其證亦因以異也。上文言陽脈乘陰
而陰脈伏之。陰脈乘陽而陽脈伏之。此則舉三部皆見
陽脈陰脈者以言之。卽五十九難所謂陰陽俱盛之意
也。言三部之中。俱見浮滑而長之脈。夫是之謂重陽也。
蓋陽部見陽脈宜也。而陰部亦然。非重陽乎。斯則陽邪

有餘發之而爲狂焉。如五十九難之所謂少卧而不饒也。自高賢也。自辨智也。自貴倨也。妄笑好歌樂。妄行不休是也。三部之中俱見沉瀯而短之脉。夫是之謂重陰也。蓋陰部見陰脉宜也。而陽脉亦然。非重陰乎。斯則陰邪有餘形之而爲癲焉。如五十九難之所謂意不樂直視僵仆是也。且所謂重陰者。乃有陰而無陽。陽氣可謂脫矣。脫陽則陰勝。故凡鬼物之類從而見焉。蓋以陰感陰。雖無鬼而有鬼也。所謂重陽者。乃有陽而無陰。陰氣可謂脫矣。脫陰則陽勝。故凡人物之類。皆有不能認識者焉。其罵詈不避親疎。雖不盲而亦盲也。此狂癲者。

所以爲重陽重陰之病。而見鬼目盲。所以爲重陽重陰之證。學者察此。而二疾洞然於心目之間矣。 **正考證**

詳載五十九難之下。按上文言有陽乘陰之脈。此則有重陽之脈。通三部而皆然。不特尺見陽脈而已也。上文言有陰乘陽之脈。此則有重陰之脈。通三部而皆然。不特寸見陰脈而已也。觀五十九難云。其脈三部陰陽俱盛是也。則知重陽者三部皆陽。重陰者三部皆陰。張世賢之註是矣。熊宗立乃謂重陽者陽部中。更加洪大滑數而長之甚。故令人發狂。殊不知陽部見陽脈。脈之常也。縱有病不至發狂。又謂重陰者陰部中。更加微瀯沉短之甚。故令人發癡。殊不知陰部見陰脈。脈之常也。縱有病。何至發癡。此皆不察五十九難中。其脈三部陰陽俱盛之一語也。脫陽者見鬼。此句承重陰者癡來。蓋重陰則陽脫矣。鬼爲陰之類。脫陽所以見之也。脫陰者目盲。此句承重陽者狂來。蓋重陽則陰脫矣。狂妄太甚。故不識人物而爲言也。熊宗立張世賢皆不知五十九難三部陰陽俱盛之意。故妄自億度。而上下不相蒙也。熊宗立謂此節乃五十九難之脫簡。可謂有見者矣。

二十一難曰。經言人形病。脈不病曰生。脈病。形不病曰死。何謂也。然人形病。脈不病。非有不病者也。謂息數不應脈數也。此大法。

此一篇言人有形病。脈不病者曰生。脈病。形不病者曰死。但形病。脈不病者。其脈亦必有病也。人自不察耳。夫人之有形。見于外者也。而實由於脈以爲之。運行人之有脈。運於內者也。而實達於形以爲之。表著。是雖有內外之分。而其機恒相須者也。經言人有形之在外者病矣。而診其脈之在內。則不病焉。是以脈爲主也。形雖有病。而脈無病。其人必能以有生也。又言人有脈之在

內者病矣。而觀其形之所在。則不病焉。是人以脈爲主也。脈既有病。而形幸無病。其人必至于死也。經之所言者如此。是脈病形不病者曰死。似足以知之矣。但形病脈不病者曰生。當知形之有病。其脈亦必有病也。果何所謂。而謂脈之不病耶。然而形病脈不病者。其脈非有不病也。自今言之。謂息數不與脈數相應耳。蓋人一呼脈行三寸。一吸脈行三寸。呼吸定息。脈行六寸。人一日一夜。凡一萬三千五百息。脈行八百一十丈。是可見一萬三千五百息者。息數也。脈行八百一十丈者。脈數也。茲焉病形已具。而脈似平和。謂脈之無病可也。殊不知

氣血不足呼吸遲緩則脉之運行者亦遲緩其息數必不能合一萬三千五百之數其脉數亦不能合八百一十丈之數所謂息數脉數必有不能相應如平人者矣人能以息脉之數而盡究之謂之無病也得乎此乃大法之所在而學者可以深長思矣

正考證

此難之詞內經無之

然所謂形病脉不病曰生即素問方盛衰論之脉氣有餘形氣不足生脉病形不病曰死即其形氣有餘脉氣不足死之意方盛衰論黃帝答雷公曰形弱氣虛死形氣有

餘脉氣不足死脉氣有餘形氣不足生

按張仲景傷寒論師曰脉病人

不病名曰行尸以無主氣幸脈不省人考短命則死人病脉不病名曰內虛以無穀神雖困無害按此章張世賢以息數為病人之息數又以為醫人之息數殊鶻突不明能宗立謂病人之息數不能合其脉之數頗

近之又謂此難答文。富有缺
誤。斯言與謝氏同。良有見也。

二十二難曰。經言脉有是動。有所生病。一脉輒變為二病者。何也。然經言是動者氣也。所生病者血也。邪在氣。氣為是動。邪在血。血為所生病。

此一節言脉有是動。有所生病者。有氣血之分。而皆由於邪以為之病也。動者。經脉之不安其常也。

按素問平

岐伯曰。人一呼脉再動。一吸脉再動。呼吸定息。脉五動。閔以大息。命曰平人。平人者。不病也。蓋不病之人。呼吸平。其數勻。靜故脉非不動。而不甚大動也。又按張仲景云。陰陽相搏。名曰動。若數脉見于關上。上下無頭尾。如豆大。兩脈動。搏者。名曰動也。或無已。註云。陽出陰入。以開為界。關。陰陽之中也。則數脉見於關上。上下無頭尾。如豆大。厥厥動。搏者。是陰陽之氣相搏也。故名曰動。又按滑伯仁云。脉者。非尺寸之脉。乃十二經隧之脉。

也。愚謂仲景之言動脈分明主見於部分者言滑伯仁以爲非尺寸之脈乃十二經隧之脈主動之於內者言此動字與所生字頗相應又靈樞經脈篇亦云然似爲意同但思又思之未有經脈動於內而不形之於部分者學者當合兩義有所生病者十二經各有其病也。靈而蕪察之斯可也。經脈篇論各經是動則病又言所生病者甚爲詳悉其意以爲動則乃各經得病之始而所生病則病之成甚而或移者也但未嘗有氣血之分而此難以氣血經言言之更有以發黃帝之德矣詳見本雜考證之下。經言脈有是動經脈之不安其常也。有所生病病之漸至於生也。夫以一經爲一脈而一脈之中有有是動則一病矣。有所生病則一脈輒變爲二病矣。果何謂也。然經言有是動又言有所生病者實有氣血之分也。蓋各經之中皆有氣血有氣多血少者有氣少血多者有氣血俱

多者有氣血俱少者。雖有不同。而其為有氣有血則一

也。按素問血氣形志論云。太陽常多血少氣。少陽常少

血多氣。陽明常多氣多血。少陰常少血多氣。厥陰常

多血少氣。太陰常多氣少血。靈樞五音五味篇。謂少陰

常多血少氣。又謂厥陰常多氣少血。靈樞九鍼論。又謂

太陰常多血少氣。與此不同。故并錄之以備參考。但氣血在人。必以氣為主。而

血則為氣之所運者耳。靈樞營衛生會篇。岐伯曰。營常

衛為水穀之精氣。而血乃營氣之所故經言脉有是動

化則氣以運血。血隨乎氣。可知矣。者乃氣以為之動也。正以邪在於氣。氣為是動。非氣之有邪。而何以至脉

之有是動耶。邪在於血。血為所生病。非血之有邪。而何以至病之有所生耶。觀此。則氣血之病。皆本於有邪也。

可知矣。玩此節之辭，但答脈有是動，有所生病之意。其

一脈輒變爲二者。至下文先後二字，乃爲詳言之也。按

人言邪在氣，氣爲是動，以以是動之中，無血且無病也。言邪在血，血爲所生病，似以病之中，非氣之故，且無關於脈之動也。殊不知氣中有血，血中有氣，動之時，即有病，病之時，亦動。非截然爲兩致者，但越人之言，正以表氣主乎血，血隨乎氣動，則成乎病。病則本於動，故其言似分析如此。學者不以辭害意，可也。

氣主响之，血主濡之。氣留而不行者，爲先病也。血滯而不

濡者，謂血後病也。故先爲是動，後所生也。响，音可切。濡，汝朱切。

此一節，推言氣血有動靜之異，故氣必先病，而血因之

以後病也。响，噓氣往來也。濡，潤澤也。留，則不能吹噓矣。

滯，則不能潤澤矣。承上文而言，經言是動者，氣也。邪在

氣氣爲是動。正以氣之在人。主動者也。故流布於經絡之間。升降上下。出入表裏。非氣主向之而何。經言所生病者。血也。邪在血。血爲所生病。正以血之在人。主靜者也。故浸淫於經絡之間。上下灌溉。表裏潤澤。非血主濡之而何。是氣主向之者。常行而不留。則血主濡之者。常濡而不滯矣。苟或氣之在人。留而不行。是所以爲氣者。先病也。將見血之在人。亦滯而不濡。其所以爲血者。後病也。故經言有是動者。乃先爲是動也。有所生病者。後所生也。知所先後。則知動之爲義。生之爲義。而一脈之所以輒變爲二病也。

正考證

本難爲是動所生字面
出自靈樞經脈篇並無

先後二字。但玩其口氣則先後甚有理。至于是動爲氣所生爲血。止有足陽明論是動有云是主血。其餘並無所生爲血。難經分氣血爲先後者。必有所見。靈樞六陰主于寸口者。蓋以寸口候陰。六陽主於人迎者。蓋以人迎候陽。其理經脈篇黃帝曰。肺手太陰之脈。是動則病不可不知也。肺脹滿。膨膨而喘欬。缺盆中痛。甚則交兩手而瞀。此爲臂厥。是主肺。所生病者。欬。上氣。喘。渴。煩心。胸滿。臑臂內前廉痛。厥掌中熱。氣盛有餘。則肩背痛。風寒汗出中風。小便數而欠。氣虛則肩背痛寒。少氣不足以息。溺色變。盛者寸口大三倍於人迎。虛者寸口反小於人迎也。大腸手陽明之脈。是動則病齒痛。頸腫。是主津液。所生病者。目黃。口乾。衄血。喉痺。肩前臑痛。大指次指痛不用。

氣有餘則當脈所過者熱腫。虛則寒慄不復感者人迎大三倍於寸口。虛者人迎反小於寸口也。胃足陽明之脈。是動則病洒洒振寒。善呻。數欠。顏黑。病至則惡人與火。聞木聲則惕然而驚。心欲動。獨閉戶塞牖而處。甚則欲上高而歌。弃衣而走。責響腹脹。是爲肝厥。是主血所生病者。狂瘧溫淫。汗出執屣。口喎唇脣。頸腫喉痺。大腹水腫。膝膕腫痛。循膺乳氣街。股伏兔。胛外廉。足跗上皆痛。中指不用。氣盛則身已前皆熱。其有餘於胃則消穀善饑。弱黃氣不足則身已前皆寒。裸胃中寒則脹滿。盛者人迎大三倍於寸口。虛者人迎反小於寸口也。

脾足太陰之脈。是動則病。舌本強。食則嘔。胃腕痛。腹脹。善噫。得後與氣。則快然如衰。身體皆重。是主脾所生病者。舌本痛。體不能動。搖食不下。煩心。心下急痛。溇。瘕泄。水閉。黃疸不能卧。強立。股膝內腫。厥足大指不用。盛者寸口大三倍於人迎。虛者寸口反小於人迎也。心。手少陰之脈。是動則病。嗌乾。心痛。渴而欲飲。是爲臂厥。是主心所生病者。目黃。脇痛。膈膈內後廉痛。厥掌中熱痛。盛者寸口大再倍於人迎。虛者寸口反小於人迎也。小腸。手太陽之脈。是動則病。嗌痛。頰腫。不可以顧。肩似拔。臑似折。是主液所生病者。耳聾。目黃。頰腫。頸頰肩臑。

臨市
反
音
頂
門

音
頂
門

肘臂外後廉痛。盛者人迎大再倍於寸口。虛者人迎反
小於寸口也。膀胱足太陽之脉。是動則病衝頭痛。目似
脫。項如拔。脊痛。腰似折。髀不可以曲。膈如結。踣如裂。是爲
蹀。蹀是主筋。所生病者。痔。瘡。狂。癲。疾。頭顛。項痛。目黃。淚出。
軌。軌項背腰尻膈踣脚皆痛。小指不用。盛者人迎大再倍
於寸口。虛者人迎反小於寸口也。腎足少陰之脉。是動
則病。饑不欲食。面如漆柴。欬唾則有血。喝喝而喘。坐而
欲起。目眈眈如無所見。心如懸。若饑狀。氣不足則善恐。
心惕。惕如人將捕之。是爲骨厥。是主腎。所生病者。口熱。
舌乾。咽腫。上氣。噎乾。及痛。煩心。心痛。黃疸。腸澼。脊股內。

後廉痛痿厥嗜卧。足下熱而痛。盛者寸口大再倍於人迎。虛者寸口反小於人迎也。心主手厥陰心包絡之脉。動則病。手心熱。臂肘掣急。腋腫。甚則胸脇支滿。心中憺。憺大動。面赤目黃。喜笑不休。是主脉所生病者。煩心。心痛。掌中熱。盛者寸口大一倍於人迎。虛者寸口反小於人迎也。三焦手少陽之脉。是動則病耳聾。渾渾焯焯。嗌腫喉痺。是主氣所生病者。汗出。目銳眦痛。耳後肩臑。肘臂外皆痛。小指次指不用。盛者人迎大一倍於寸口。虛者人迎反小於寸口也。膽足少陽之脉。是動則病。口苦。善太息。心脇痛。不能轉側。甚則面微有塵。體無膏。

口反

澤。足外反熱。是為陽厥。是主骨。所生病者。頭痛。領痛。目
 銳。背痛。缺盆中腫痛。腋下腫。馬刀俠瘦。汗出。振寒。瘧。胸
 脇。肋。髀。膝。外。至脛。絕。骨。外。踝。前。及。諸。節。皆。痛。小。指。次。指
 不用。盛者。人迎。大一倍於寸口。虛者。人迎。反。小。於。寸。口
 也。肝。足。厥。陰。之。脉。是。動。則。病。腰。痛。不。可。以。俛。仰。夫。夫
 癘。疝。婦。人。小。腹。腫。甚。則。嗌。乾。面。塵。脫。色。是。主。肝。所。生。病
 者。胸。滿。嘔。逆。殮。泄。狐。疝。遺。溺。閉。癢。盛。者。寸。口。大。一。倍。於
 人。迎。虛。者。寸。口。反。小。於。人。迎。也。此。十。二。經。病。盛。則。瀉。之。
 虛。則。補。之。熱。則。疾。之。寒。則。留。之。陷。下。則。灸。之。不。盛。不。虛。
 以。經。取。之。

附考證

滑伯仁云。邪亦有只在氣。亦有
 徑在血者。又不可以先後拘也。

百病皆

生於氣

素問舉痛論黃帝曰余知百病生於氣

也怒則氣上喜則氣緩悲則氣消恐則氣下寒則氣收
炁焔則氣泄驚則氣亂勞則氣耗思則氣結九氣不同
何病之生岐伯曰怒則氣逆甚則嘔血及殮泄故氣上
矣喜則氣和志達榮衛通利故氣緩矣悲則心系急肺
布葉舉而上焦不通榮衛不散熱氣在中故氣消矣恐
則精却却則上焦閉閉則氣還還則下焦脹故氣不行
矣寒則腠理閉氣不行故氣收矣炁則腠理開榮衛通
汗大泄故氣泄矣驚則心無所倚神無所歸慮無所定
故氣亂矣勞則喘且汗出外內皆越故氣耗矣思則心

有所存。神有所歸。正氣留而不行。故氣結矣。

二十三難曰。手足三陰三陽。脈之度數可曉。以不然。手三陽之脈。從手至頭。長五尺。五六合三丈。手三陰之脈。從手至胸中。長三尺五寸。三六一丈八尺。五六三尺。合二丈一尺。足三陽之脈。從足至頭。長八尺。六八四丈八尺也。足三陰之脈。從足至胸。長六尺五寸。六六三丈六尺。五六三尺。合三丈九尺。人兩足躡脈。從足至目。長七尺五寸。二七一丈四尺。二五一尺。合一丈五尺。督脈任脈。各長四尺五寸。二四八尺。二五一尺。合九尺。凡脈長一十六丈二尺。此所謂經脈長短之數也。

不讀作否餘篇
故此合首問

此一節言十二經及兩躄督任之脉。析之合之。而皆有
度數之可紀也。手有三陰。太陰屬肺。少陰屬心。厥陰屬
心包絡。足有三陰。太陰屬脾。少陰屬腎。厥陰屬肝。手有
三陽。太陽屬小腸。陽明屬大腸。少陽屬三焦。足有三陽。
太陽屬膀胱。陽明屬胃。少陽屬膽。是爲十二經也。其脉
之行也。必有度數。可曉以否。不言兩躄督任者。言十二
經而足。以該之也。然手三陽之脉。太陽自手小指少澤。
至頭聽官。陽明自手次指商陽。至頭迎香。少陽自手四
指關冲。至頭禾膠。故從手數至頭。各長五尺。左右手各
有三陽。所以靈樞脉度篇謂之手六陽之脉也。計五尺。

而筭之五六共有三丈合之爲言共也。此餘傲手三陰之
脉。太陰自胷中中府。至手大指少商。少陰自胷中極泉。
至手小指少冲。厥陰自胷中天池。至手中指中冲。故從
手數至胷中。各長三尺五寸。左右手各有三陰。所以靈
樞脉度篇謂之手六陰之脉也。計長三尺五寸而筭之。
三六共一丈八尺。五六共三尺。共有二丈一尺。足三陽
之脉。太陽自頭睛明。至足小指至陰。陽明自頭頭維。至
足次指厲兌。少陽自頭瞳子膠。至足四指竅陰。故從足
數至頭各長八尺。左右足各有三陽。所以靈樞脉度篇
謂之足六陽之脉也。計長八尺而筭之。六八共四丈八

尺。足三陰之脉。足太陰自足大指隱白。至胷中大包。足少陰自足心湧泉。至胷中俞府。足厥陰自足大指大敦。至胷中期門。故從足數至胷。各長六尺五寸。左右足各有三陰。所以靈樞脉度篇謂之足六陰之脉也。計長六尺五寸而筭之。六六共三丈六尺。五六共三尺。共有三丈九尺。人兩足躡脉。左右足各有陽躡。卽足太陽申脉穴。由外踝上行。至風池。左右足各有陰躡。卽足少陰照海穴。由內踝上行。至咽喉。靈樞脉度篇黃帝曰。躡脉有陰陽。何脉當其數。岐伯曰。男子數其陽。女子數其陰。當數者爲經。其不當數者爲絡也。要知男子之所數者。左

按脈度與骨
度而定太長
見靈樞經

右陽躄也。女子之所數者。左右陰躄也。數者為經。而不
數者為絡也。但男女有陰陽之分。而其當數者之脈。從
足至目。各長七尺五寸。即此而筭之。二七共一丈四尺。
二五共一尺。合有一丈五尺。督脈任脈。各長四尺五寸。
二四共八尺。二五共一尺。合有九尺。由上十二經。及兩
躄督任共長一十六丈二尺。此所謂經脈長短之數也。

正考證

本難之辭。出自靈樞脈度篇。今載一難考證
之下。按三陰三陽經脈。足長于手。而陰短

于陽。是足長于手者。形體使然也。陰短于陽者。陰不能
勝陽也。又按經脈度數。言十二經兩躄督任。而不言
陰維陽維帶脈衝脈者。何也。熊宗立云。陽維陰維皆維
繫於身。帶脈週身一周。衝脈起于氣衝。不能與十二經
相繼。以此不得相通。灌。故不得言長短之數。

經脈十二。絡脈十五。何始何窮也。然經脈者。行血氣通陰陽。以榮於身者也。其始從中焦。注手太陰。陽明。陽明注足陽明。太陰。太陰注手少陰。太陽。太陽注足太陽。少陰。少陰注手心主。少陽。少陽注足少陽。厥陰。厥陰復還注手太陰。別絡十五。皆因其原。如環無端。轉相灌溉。朝於寸口。人迎以處百病。而決死生也。榮。音同。澆。古代切。朝。音潮。下節同。立。改作寸。部氣口。據靈樞經脈五色終始禁服等篇。分明以人迎脈口並言。當存之。滑伯仁得此意。

此一節。滑伯仁言。因上文經脈之尺度。而推言經脈之行度。愚則以爲推言經脈之行度。而因言絡脈隨經脈以運行也。直行者謂之經。旁行者謂之絡。卽本經別走

他經之穴也。經脈十二見上文及靈樞經脈篇。

詳載于
一難考

證之絡脈十五手太陰列缺穴手少陰通里穴手厥陰
間使穴手太陽支正穴手少陽外關穴手陽明偏歷穴
足太陰公孫穴足少陰大鍾穴足厥陰蠡溝穴足太陽
飛揚穴足少陽光明穴足陽明豐隆穴督脈長強穴任
脈尾翳穴脾之大絡大包穴共十五絡穴也。始起也。窮
盡也。滑伯仁曰。因隨也。原始也。朝猶朝會之朝。以用也。
越人之意。以爲由上文而觀之。則手有三陰三陽。足有
三陰三陽。固有十二經矣。內十二經中有十二絡穴。及
督脈任脈脾之大包。共有十五絡穴。每經循直行之路。

惟別走
經脈故
謂之爲
別

固謂之經而絡脈者則又旁行于各經之絡穴卽本經而別走隣經也其所行者必有所由始而亦必有所窮也然而十二經脈者行血氣通陰陽以運於一身者也其所由始也從中焦之中府穴注手太陰肺經手陽明大腸經大腸行足陽明胃經足太陰脾經脾行手少陰心經手太陽小腸經小腸行足太陽膀胱經足少陰腎經腎行手心主厥陰包絡經手少陽二焦經手三焦行足少陽膽經足厥陰肝經肝又注手太陰肺經其別絡十五皆隨十二經之所始者相爲流通如環無端轉相灌溉朝于右手之寸口固可以處陰經之百病而決其

喉音

坎丘
張應切

死生而又朝于左手之人迎亦可以處陽經之百病而決其死生也。

正考證

絡脉十五出自靈樞經脉篇

黃帝曰手太陰

之別名曰列缺起於腕上分間並太陰之經直入掌中散入於魚際其病實則手銳掌熱虛則欠坎小便遺數取之去腕半寸別走陽明也。手少陰之別名曰通里去腕一寸半別而上行循經入於心中繫舌本屬目系其實則支膈虛則不能言取之掌後一寸別走太陽也。手心主之別名曰內關去腕二寸出於兩筋之間循經以上繫於心包絡心系實則心痛虛則爲頭強取之兩筋間也。手太陽之別名曰支正上腕五寸內注少

陰其別者。上走肘。絡肩髃。實則節弛。肘廢。虛則生肱。小者如指痲疥。取之所別也。手陽明之別。名曰偏歷。去腕三寸。別入太陰。其別者。上循臂。乘肩髃。上曲頰。偏齒。其別者。入耳。合於宗脈。實則齟齬。虛則齒寒痺隔。取之所別也。手少陽之別。名曰外關。去腕二寸。外遶臂。注臂中。合心主病。實則肘舉。虛則不收。取之所別也。足太陽之別。名曰飛陽。去踝七寸。別走少陰。實則躄。窒頭背痛。虛則躄。取之所別也。足少陽之別。名曰光明。去踝五寸。別走厥陰。下絡足跗。實則厥。虛則痿。蹻坐不能起。取之所別也。足陽明之別。名曰豐隆。去踝八寸。

別走太陰其別者循脛骨外廉上絡頭項合諸經之氣
下絡喉嗑其病氣逆則喉痺瘁瘖實則狂顛虛則足不
收脛枯取之所別也。足太陰之別名曰公孫去本節
之後一寸別走陽明其別者入絡腸胃厥氣上逆則霍
亂實則腸中切痛虛則鼓脹取之所別也。足少陰之
別名曰大鍾當踝後繞跟別走太陽其別者并經上走
於心包下外貫腰脊其病氣逆則煩悶實則閉癢虛則
腰痛取之所別者也。足厥陰之別名曰蠡溝去內踝
五寸別走少陽其別者徑脛上臑結於莖其病氣逆則
臑腫卒疝實則挺長虛則暴癢取之所別也。任脉之

既下鳩尾以
尾脈在鳩尾
之下舒系聚
英必爲則鳩
尾者未考
此也

別名曰尾翳。下鳩尾散於腹。實則腹皮痛。虛則癢搔取之所別也。督脈之別名曰長強。挾脊上項散頭上下。

當肩胛左右。別走太陽。入貫脊。實則脊強。虛則頭重。高捶之。挾脊之有過者。取之所別也。脾之大絡名曰大包。

出淵腋下三寸。布膏脇。實則身盡痛。虛則百節盡皆縱。此脈若羅絡之血者。皆取之脾之大絡脈也。凡此十

五絡者。實則必見。虛則必下。視之不見。求之上下。入經

不同。絡脈異所別也。意其挾脊傳注則流不息。絡脈者

二經者也。本經之脈由絡脈而交。從腕後出。次指端而交於手

息地。是以手太陽之支者。從腕後出。次指端而交於手

陽明之支。別附。上出大指端而交於足太陽。足太陽之

支從膈從胃別上膈注心中而交於手少陰。手少陰則直本經少衝穴而交於手太陽。不假支移蓋帶者出合者也。手太陽之支從膈內左右別下膈中。下至小指外側端而交於足太陽。足太陽之支從足小指斜趨足心而交於足少陰。足少陰之支從肺出注膈中而交於手厥陰。手厥陰之支從掌中循小指次指出其端而交於手少陽。手少陽之支從耳後出至目銳眦而交於足少陽。足少陽之支從肝別貫膈上注肺而交於手大陰也。

証考言

經絡朝於寸口可以決六陽經之百病。死生靈生繫於人迎可以決六陽經之百病。死生靈

樞終始篇。人迎一盛病在足少陽。一盛而躁病在手少陽。人迎二盛病在足太陽。二盛而躁病在手太陽。人迎三盛病在足陽明。三盛而躁病在手陽明。人迎四盛且大且數名曰溢陽。溢陽為外格。脈口一盛病在足厥陰。一盛而躁在手心主。脈口二盛病在足少陰。二盛而躁

在手少陰。脉口三盛。病在足太陰。三盛而躁。在手太陰。脉口四盛。且大且數者。名曰溢陰。溢陰爲內關。內關不通。死不治。人迎與太陰脉口俱盛。四倍以上。命曰關格。關格者。與之短期。人迎一盛。瀉足少陽。而補足厥陰。二瀉一補。日一取之。必切而驗之。踈取之上。氣和乃止。人迎二盛。瀉足太陽。補足少陰。二瀉一補。二日一取之。必切而驗之。踈取之上。氣和乃止。人迎三盛。瀉足陽明。而補足太陰。二瀉一補。日二取之。必切而驗之。踈取之上。氣和乃止。脉口一盛。瀉足厥陰。而補足少陽。二補一瀉。日一取之。必切而驗之。踈而取上。氣和乃止。脉口二盛。

瀉足少陰而補足太陽。二補一瀉。二日一取之。必切而
驗之。踈取之上氣。和乃止。脉口三盛。瀉足太陰而補足
陽明。二補一瀉。日二取之。必切而驗之。踈而取之上氣
和乃止。所以日二取之者。太陽主胃。大富于穀氣。故可
日二取之也。人迎與脉口俱盛。三倍以上。命曰陰陽俱
溢。如是者不開。則血脉閉塞。氣無所行。流淫于中。五藏
內傷。如此者。因而灸之。則變易而爲他病矣。靈樞五
色篇。黃帝曰。外內皆在焉。切其脉口。滑小緊以沉者。病
益甚。在中。人迎氣大緊以浮者。其病益甚。在外。其脉口
浮滑者。病日進。人迎沉而滑者。病日損。其脉口滑以沉

者病日進。在內其人迎脈滑盛以浮者。其病日進。在外脈之浮沉及人迎與寸口氣小大等者。病難已。病之在藏沉而大者易已。小爲逆。病在府浮而大者。其病易已。人迎盛堅者傷於寒氣。口盛堅者傷於食。靈樞禁服篇黃帝曰。寸口主中。人迎主外。兩者相應。俱往俱來。若引繩大小齊等。春夏人迎微大。秋冬寸口微大。如是者名曰平人。人迎大一倍于寸口。病在足少陽。一倍而躁。在手少陽。人迎二倍。病在足太陽。二倍而躁。病在手太陽。人迎三倍。病在足陽明。三倍而躁。病在手陽明。盛則爲熱。虛則爲寒。緊則爲痛。痺代則乍甚乍間。盛則瀉之。

虛則補之。緊痛則取之分肉。代則取血絡。其飲樂陷下則灸之。不盛不虛。以經取之。名曰經刺。人迎四倍者。且大且數。名曰溢陽。溢陽爲外格。死不治。必審按其本末。察其寒熱。以驗其藏府之病。寸口大于人迎一倍。病在足厥陰。一倍而躁。在手心主。寸口二倍。病在足少陰。二倍而躁。在手少陰。寸口三倍。病在足太陰。三倍而躁。在手太陰。盛則脹滿。寒中。食不化。虛則熱中。出糜。少氣。溺色變。緊則痛痺。代則乍痛乍止。盛則寫之。虛則補之。緊則先刺而後灸之。代則取血絡而後調之。陷下則徒灸之。陷下者。脈血結于中。中有著血。血寒。故宜灸之。不盛

不虛。以經取之。寸口四倍者。名曰內關。內關者。且大且數。死不治。必審察其本末之寒溫。以驗其藏府之病。通其營輸。乃可傳于大數。大數曰盛。則徒寫之。虛則徒補之。緊則灸刺。且飲藥。陷下則徒灸之。不虛不虛。以經取之。所謂經治者。飲藥亦曰灸刺。脈急則引。脈大以弱。則欲安靜。用力無勞也。靈樞四時氣篇黃帝曰。觀其色。察其以。知其散復者。視其目色。以知病之存亡也。一其形。聽其動靜者。持氣口人迎。以視其脈。堅且盛。且滑者。病日進。脈軟者。病將下。諸經實者。病三日已。氣口候陰人迎候陽也。素問六節藏象論岐伯曰。人迎一盛。病

在少陽。二盛病在太陽。三盛病在陽明。四盛已上爲格。陽。寸口一盛病在厥陰。二盛病在少陰。三盛病在太陽。四盛已上爲關。陰。入迎與寸口俱盛。四倍已上爲關格。

關格之脈。羸不能極於天地之精氣。則死矣。按靈樞經脈篇論足

手太陰盛者。寸口大三倍於人迎。虛則寸口反小於人迎。足手少陰盛者。寸口大再倍於人迎。虛則寸口反小於人迎。足手厥陰盛者。寸口大一倍於人迎。虛則寸口反小於人迎。足手陽明盛者。人迎大三倍於寸口。虛則人迎反小於寸口。足手太陽盛者。人迎大再倍於寸口。虛則人迎反小於寸口。足手少陽盛者。人迎大一倍於寸口。虛則人迎反小於寸口。按人迎足陽明有經空俠喉兩傍動脈據內經各篇。以人迎脈見於左寸者。何哉。愚意胃爲六腑之本。屬陽。故人迎脈見於左寸。以探六陽之脈。右寸係太陰。容脈之所會。屬陰。故用此以探六陰之脈。滑氏謂此法始於王叔和者。蓋不老經義故耳。

經云。明知終始。陰陽定矣。何謂也。然終始者。脉之紀也。寸口人迎。陰陽之氣。通於朝使。如環無端。故曰始也。終者。三陰三陽之脉絕。絕則死。死各有形。故曰終也。

此一節。承上文而言。脉朝於寸口。人迎者爲始。而三陰三陽之氣絕者爲終也。又言經有之云。脉之行也。有終有始。有陰有陽。人能明知終始。則陰陽乃可定矣。斯言果何謂也。然終始者。脉道之紀綱也。寸口者。手太陰肺經之太淵穴也。王叔和以爲脉見於右手之寸口。人迎者。足陽明胃經

穴也。

王叔和以爲脉見於左手之寸口。

脉會於太淵。自此而行於十二

經。陰陽之氣。通於朝使。

滑伯仁云。朝謂氣血如水潮應時而灌溉。使謂陰陽相爲用也。

如環無端。則所以爲之始者。氣口也。故曰始也。曰人迎者。蓋以陰經雖決於氣口。而陽經必決於人迎。故兼所重。則當蕪言之耳。卽其循環之際。如脈始於太淵。而手太陰卽行。手陽明。手陽明卽行。足陽明。足陽明卽行。足太陰之類。皆有陰陽以爲之配。則陰陽之氣。不於其始而可定乎。其所以謂之終者。三陰三陽之氣絕。絕則死。死各有形。如足少陰氣絕。其形齒長而枯。髮無潤澤。足太陰氣絕。其形肌肉不滑澤。肉滿則唇反。足厥陰氣絕。其形筋縮急。引卵與舌卷。手太陰氣絕。其形皮枯毛折。手少陰氣絕。其形面黑如蠶。六陽氣絕。其形絕汗乃出。

大如貫珠。此皆死各有形之謂也。故曰終也。則陰陽之氣不於其終而可定乎。信乎學者明知之功不容以或已矣。

靈樞

本節明知終始陰陽定矣。出自靈樞終始篇。

終始篇云。凡刺

之道畢于終始。明知終始。五藏爲紀。陰陽定矣。終始者。經脈爲紀。持其脈口。人迎以知陰陽。不足乎與不平。天道畢矣。又云所謂平人者。不病不病者。脈口人迎應四時也。上下相應而俱往來也。六經之脈。不結動也。本末之寒溫之相守司也。形肉血氣必相稱也。是謂平人。少氣者。脈口人迎俱少而不稱尺寸也。

按靈樞終始之義。與越人不同。要知

越人持借終始二字。以脈會於寸口者爲始。以人之死。絕爲終耳。故不能與靈樞同也。不猶後世儒者有斷章

取義之意乎。

二十四難曰手足三陰三陽氣已絕何以爲候。可知其言凶不。然足少陰氣絕則骨枯。少陰者冬脉也。伏行而溫於骨髓。故骨髓不溫。卽肉不着。骨骨肉不相親。卽肉濡而却。肉濡而却。故齒長而枯。髮無潤澤。無潤澤者。骨先死。戊日篤。巳日死。

此一節言手足三陰三陽之氣絕。必有其候。而首舉足少陰一經以言之也。言手足各有三陰三陽。共十二經也。前篇言三陰三陽之氣絕。絕則死。死各有形。則必有證。候可驗者矣。何以爲候。而可知其吉凶否也。候者卽

前篇之所謂死形也。然陰陽之氣絕，皆有其候者也。試以足少陰之氣絕者言之。蓋腎經其充在骨，故氣絕則

骨枯。骨枯者，骨死之兆也。

五藏生成篇岐伯曰：腎惟足之合骨也。其榮髮也。

少陰者，冬時之脈也。時方嚴寒，藏氣收斂，伏行而溫于

骨髓。今骨髓不溫，則肉附于骨者，自不能着骨矣。是以

骨肉不相親，即肉軟而卻。

濡字當作軟。濡樞是也。

肉軟而卻，則齒

者，骨之餘也。茲則齒長而枯矣。腎經其榮在髮，茲則髮

無潤澤矣。無潤澤者，皆骨先死之所致也。不特始之骨

枯而已。將見腎屬水，土尅之。戊巳屬土者也。故戊日其

病必篤而已。日其人必死矣。足少陰氣絕之候，有如此

者信可以知其爲凶也。而反此則爲吉矣。

正考證節

之難出自靈。黃帝曰：足少陰氣絕則骨枯，少陰者冬脉

也。伏行而濡骨髓者也。故骨不濡則肉不能著也。骨肉

不相親則肉軟却，肉軟却故齒長而垢，髮無澤，髮無澤

者骨先死。戊篤已死，土勝水也。按：難經曰：溫于骨髓，靈

之意濡者潤澤之意，不若溫字之尤切。難經曰：肉濡而

却靈經曰：肉軟而卻，濡者潤澤之意。則血之濡之濡

也。豈有自濡而復却之理。常從靈樞軟字爲宜也。

病傳論：岐伯曰：腎病少腹腰脊痛，肝痠，三日背胛筋痛。

小便閉，三日腹脹，三日兩脇支痛，二日不已死。冬大晨

夏晏晡

足太陰氣絕則脉不榮其口唇口唇者肌肉之本也脉不榮則肌肉不滑澤肌肉不滑澤則肉滿肉滿則唇反唇反則肉先死甲日篤乙日死

此一節言足太陰之氣絕者必有其候而因決其死期之所在也足太陰者脾也其華在唇其充在肌其竅在口今足太陰氣絕則脉不能滋榮其口唇脾主肌肉口唇者所以資養乎肌肉而為肌肉之本也惟脉不榮則肌肉不滑澤肌肉不滑澤則肉滿滿者腫滿也肉滿則唇反反者腫則唇向外而反矣唇反則肉先死

篇岐伯曰脾之合肉也其榮唇也

將見脾屬土木尅之甲乙屬木者也

素問五藏生成

故甲日其病當篤。而乙日其人必死矣。足太陰氣絕之候。有如此者。信可以知其爲凶也。而反此則爲吉矣。

正考證

木節之肱。出自靈樞經脈篇。

黃帝曰。足太陰氣絕者。則脈不

榮。肌肉軟。肌肉軟。則舌萎。人中滿。人中滿。則唇反。唇反

者。肉先死。甲篤乙死。木勝土也。按靈樞曰。肌肉軟難經

爲宜舌萎不能舉也唇中滿腫也亦以靈樞爲切

附論

脾經病素問標本

病傳論岐伯曰。脾病身痛體重。一日而脹。二日少腹腰脊痛。脛痠。三日背胛筋痛。小便閉。十日不已死。冬人定夏晏食。

足厥陰氣絕。卽筋縮。引卵與舌卷。厥陰者。肝脈也。肝者筋

之合也。筋者聚於陰器而絡於舌本。故脉不榮，卽筋縮急。筋縮急卽引卵與舌卷。故舌卷卵縮，此筋先死。庚日篤辛

日死。

王碧梧云卽筋卽字李涪熊俱同當從之。張世賢用則字仍上文也主訛下節同。

此一節言足厥陰之氣絕者必有其候而因決其死期之所在也。肝經其華在爪。五藏生成篇岐伯曰其

充在筋。今肝氣絕卽筋縮引卵與舌卷矣。正以厥陰者

肝脉也。肝主筋。所以爲筋之合也。筋者聚於陰器而絡

於舌本。惟筋之聚於陰器也。故脉不榮卽筋縮急。筋縮

急而卵斯引矣。引之爲言弔也。惟筋之絡於舌本也。故

脉不榮卽筋縮急。筋縮急而舌斯卷矣。故知舌卷卵縮

氣也用上聖
有安論其
管風和氣
府形等其
比有陰異

者此筋先死也將見肝屬木金尅之庚辛屬金者也故
庚日其病必篤而辛日其人必死矣足厥陰之氣絕其
候有如此者信可知其爲凶也而反此則爲吉矣

考證

本節之辨出自
靈樞經脉篇

黃帝曰足厥陰氣絕則筋絕厥陰

者肝脉也肝者筋之合也筋者聚于陰氣而脉絡于舌
本也故脉弗榮則筋急筋急則引舌與卵故唇青舌卷
卵縮則筋先死庚篤辛死金勝木也

附考證

腎經病
證死期

素問標本病傳論岐伯曰腎病少腹腰脊痛脰痠三日
背脂筋痛小便閉三日兩脇支痛二日不已死冬大晨
夏晏晡

手太陰氣絕，卽皮毛焦。太陰者，肺也。行氣溫於皮毛者也。氣弗榮，則皮毛焦。皮毛焦，則津液去。津液去，卽皮節傷。皮節傷，則皮枯毛折。毛折者，則毛先死。丙日篤，丁日死。

此一節言手太陰之氣絕者，必有其候，而因決其死期。

之所在也。肺經其華在毛，其充在皮。

素問欬論岐伯曰：皮毛者，肺之合也。

素問五藏生成篇岐伯曰：肺之合皮也，其榮毛也。

今肺氣絕，卽皮毛焦矣。蓋以

太陰者，肺也。肺主氣，行氣溫於皮毛者也。今氣弗榮，則皮毛焦。皮毛焦，則津液去。津液去，卽皮節傷。皮節傷，則皮枯毛折。毛折者，則毛先死，不特毛焦而已。將見肺屬金，火尅之，丙丁屬火者也。故丙日其病必篤，而丁日其

入必死矣。手太陰之氣絕，其候有如此者，信可以知其凶也。而反此則為吉矣。

正考證

本難之疑，出自黃帝靈樞經厥篇。

曰：手太陰氣絕，則皮毛焦。太陰者，行氣溫於皮毛者也。故氣不榮，則皮毛焦。皮毛焦，則津液去皮節。津液去皮節者，則爪枯毛折。毛折者，則毛先死。丙篤丁死，火勝金也。

附考證

肺經病證，死期。

素問標本病傳論岐伯曰：肺病喘

欬，三日而脇支滿痛，一日身重體痛，五日而脹，十日不已死。冬日入，夏日出。

手少陰氣絕，則脈不通。脈不通，則血不流。血不流，則色澤去。故面色黑如鰲，此血先死。壬日篤，癸日死。

此一節言手少陰氣絕者必有其候而因決其死期之所在也。心主血脈。今氣絕則脈不通。脈不通則血不流。血不流則色澤去。故心者其華在面者也。茲則面黑如鰲有水來尅火之意矣。素問五藏生成篇岐伯曰。此血先死。不特不流而已。將見心屬火。水尅之。壬癸屬水者也。故壬日其病必篤。而癸日其人必死矣。手少陰之氣絕。其候有如此者。信可以知其凶也。而反此則爲吉矣。

正考證

本節之辭出自靈樞經脈篇

黃帝曰。手少陰氣絕則脈不

通。脈不通則血不流。血不流則鬢色不澤。故其皮黑如漆柴者。血先死。壬篤癸死。水勝火也。

按上五節足言三陰而手止言二陰

者蓋未死之先代君火以行事者。心包絡也。臨死之際。則手少陰氣絕而厥。陰心包絡在其中矣。况言心肝脾肺腎而五藏已全。又何必言手厥陰哉。

附考證

心經病素問標本病傳證死期

論岐伯曰。夫病傳者。心病先心痛。一日而欬。三日脇支痛。五日閉塞不通。身痛體重。三日不已死。冬夜半。夏日中。

三陰氣俱絕。則目眩轉。目瞑。目瞑者為失志。失志者則志先死。死即目瞑也。

此一節總言三陰脈之氣絕者。必有其候。而其候之所見者。由於志之先死也。三陰氣者。承上文手足三陰而言也。眩者。眩亂而見之不真也。轉則瞳人反背。或朝上。

或左右側也。瞋目閉也。志者五志也。肝志怒。心志喜。脾志思。肺志憂。腎志恐。上文言手足之陰氣俱絕。固死。各有形可候矣。然目者五藏之精華也。三陰氣俱絕。卽五藏俱絕也。是以見之於目者。爲眩爲轉。而遂至於瞋。其自瞋之時。凡喜怒思憂恐之五志。皆已失去矣。失志者。則志先死。故云目瞋而死也。非志先死。何以遂至於瞋目哉。三陰氣之絕。其候有如此者。而反此則爲吉矣。由是觀之。則前五節五藏之候。形之於外者也。人之所易見也。此節五藏之候。其志先死。蘊之於內者也。人之所難知也。故復言此一節。以見志之先死。而後有已上五

節之候。未有志不死。而遂至於死者也。學者察此而有得焉。則於平日診人之際。可以觀人之志。而預定其吉凶矣。豈特至於見其候而始知哉。

正考證

本節之辭出自靈樞

經脈黃帝曰。五陰氣俱絕。則目系轉。轉則目運。目運者

爲志先死。志先死。則遠一日半死矣。

按靈樞言五陰者。則以手少陰厥陰。

同一心經。故手足共有五陰耳。難經

陰考證

三陰氣絕之義。

謂之三陰。以手足經各有三陰也。

又見靈樞終始篇素問診要經終論篇。岐伯曰。少陰終者。面黑齒長而垢。

腹脹閉。上下不通而終矣。太陰終者。腹脹閉。不得息。善

噫。善嘔。嘔則逆。逆則面赤。不逆。則上下不通。不通。則面

黑。皮毛焦而終矣。厥陰終者。中熱。嗌乾。善溺。心煩。甚則

舌卷。卵上縮。而終矣。

按此三陰者。合手足三陰而言之。也。詳見素問。王冰註中。按張仲

景云。汗出。髮潤。喘不休者。此為肺先絕也。陽反獨留。形體如煙熏。直視。搖頭。此心絕也。唇吻反青。四肢厥冷。習者。此為肝絕也。環口。黧黑。柔汗發黃者。此為脾絕也。皮便遺矢。狂言。目反直視者。此為腎絕也。若陽氣前絕。陰氣後竭者。其人死。身色必青。陰氣前絕。陽氣後竭者。其人死。身色必赤。瀝下。心下熱也。

六陽氣俱絕。則陰與陽相離。陰陽相離。則腠理泄。絕汗乃

出。大如貫珠。轉出不流。即氣先死。旦占夕死。夕占旦死。王

悟云。則腠之則。李滑本為是。熊張為訛。

此一節。言六陽氣俱絕者。必有其候。而其死為甚速也。

六陽氣者。手足三陽之氣也。府為陽。藏為陰。氣為陽。血

為陰。表為陽。裏為陰。六陽氣俱絕。則藏府之氣血。表裏

不相攝而相離矣。陽氣衛外，則腠理密。今陰陽相離，則陽絕。陽絕，則腠理泄。陰氣不可得獨留，營氣從腠理而外泄。絕汗乃出，大如貫珠。氣不能行，轉出不流。若此者，卽氣先死也。人以氣爲主，氣死人卽死矣。所以其死在於旦夕之間耳。夫上六節，析言手足三陰，而此一節總言手足六陽者，蓋六陽爲脈，與五藏相爲表裏，故觀五藏之候，而六陽在其中。况六陽主氣，一氣死而六陽絕矣。氣與志，本相須者也。上文言志，而此則曰氣。上文言目瞋，而此則曰死。其義同也。學者可以會通而觀之矣。

靈樞

本節之辭出自
靈樞經脈篇

黃帝曰：六陽氣絕，則陰與陽

相離。離則腠理發泄。汗乃出。故旦占夕死。夕占旦死。

附考證

太陽病死證

靈樞終始篇。素問診要經終論。岐伯曰。

太陽之脈。其終也戴眼。反折瘈瘲。其色白。絕汗乃出。出

則死矣。

終始篇其色白下有絕皮二字終作死

附考證

太陽病死形證

素問三

部九候論。岐伯曰。足太陽氣絕者。其足不可屈伸。死。

必戴眼。又曰。瞳子高者。太陽不足。戴眼者。太陽已經。

絕此決死生之要。不可不察也。標本病傳論。岐伯曰。

膀胱病。小便閉。五日少腹脹。腰脊痛。脘痠。一日腹脹。一

日身體痛。二日不已死。冬鷄鳴。夏下晡。

附考證

少陽病死

形證靈樞終始篇曰。少陽終者。耳聾。本節盡縱。目系絕。目

系絕。一日半則死矣。其死也。色青白乃死。

陽明

病死形證

靈樞終始篇曰。陽明終者。口耳動作。喜驚。妄言。色

黃。其上行之經盛而不行。則終矣。

標本病傳論篇岐

伯曰。胃病脹滿。五日少腹腰脊痛。三日背胛筋痛。小便閉。五日身體重。六日不已。死。冬夜半後。夏日晡。

二十五難曰。有十二經。五藏六府十一耳。其一經者。何等經也。然一經者。手少陰與心主別脈也。心主與三焦為表裏。俱有名而無形。故言經有十二也。

此一篇言經脈之所以為十有二也。手有三陰三陽。足有三陰三陽。固有十二經矣。自今言之。五藏者。心肝脾

跌徒
結反

肺腎也。六府者。膽胃大腸小腸膀胱三焦也。止有十一

耳。其一經何等經也。而謂之十二經也。然此一經者。乃

手少陰心經。固君火也。與心主別脈。卽手厥陰心包絡

經是也。靈樞經脈篇謂之心主手厥陰心包絡之脈。此經與手少陽三焦爲

表裏。皆相火也。三焦屬陽爲府。包絡屬陰爲藏。合於右

腎之間。俱有名而無形者。編考內經並無此語。以五藏六府。而加

此手厥陰心包絡一經。故言經有十二也。**正考證**此

與三焦爲表裏。出自素問血氣形志論。靈樞九鍼論。岐伯曰。足陽明與太陰爲表

裏。少陽與厥陰爲表裏。太陽與少陰爲表裏。是爲足之

陰陽也。手陽明與太陰爲表裏。少陽與心主爲表裏。太

陽與少陰爲表裏是爲手之陰陽也

按心主助少陽爲表裏內經明有是

說虞氏乃以左寸火右寸金左關木右關土左尺水右尺火左尺男右尺女經有夫妻對位以驗三焦配命門爲表裏此言唯通然不以內經正之抑未矣

正考論

本難言三焦有名而無形今據靈樞本藏

論勇等篇考之則三焦有厚薄緩急直結橫縱未必爲無形也

本藏篇岐伯曰腎合三

焦膀胱

左腎合膀胱

三焦膀胱者腠理毫毛其應又曰

腎應骨密理厚皮者三焦膀胱厚粗理薄皮者三焦膀

胱薄踈腠理者三焦膀胱緩皮急而無毫毛者三焦膀

胱急毫毛美而粗者三焦膀胱直稀毫毛者三焦膀胱

結也黃帝曰厚薄美惡皆有形願聞其所病岐伯荅曰

視其外應以知其內藏

兼藏府而言

則知所病矣

論勇篇

歧伯曰。勇士者。目深以固。長衡直揚。三焦理橫。怯士者。

目大而不減。陰陽相失。其焦理縱。按此難謂心主與三

氏亦以爲無形矣。按銅人書載心包絡在心下橫膜之

上。豎膜之下。與橫膜相粘而黃脂裹者心也。其脂膜之

外。有細筋膜如絲。與心肺相連者心包也。又按三焦方

云。古人謂左爲腎藏。其府膀胱。右爲命門。其府三焦。三

焦者有脂膜如手太正與膀胱相對。有二白脉自中出

夾脊而上貫於腦。所以經云。男子藏精。女子繫胞。以此

推之。三焦當如此說。有形可見。爲是。有一舉子徐頤者。

少嘗醫療。病有精思曰。齊嘗大饑。群丐相鬻而食。有一

人皮肉盡而骨脉全者。視五藏見右腎之下。有脂膜如

手大者。正與膀胱相對。有二白脉自其中出。夾脊而上

貫腦。意此則導引家所謂夾脊雙關者。而不悟脂膜如

有形。乃今考本藏論。勇等篇始知三焦惟有形。故有厚

薄緩急。直結橫縱。然則諸篇無此語矣。况又通考內

經。又知六府皆有形。故各有經絡俞穴。氣血疾病。今按

素問厥論。有手心主少陽厥逆等證。氣府論。有手少陽

脉氣所發總刺論有邪客于手少陽之絡靈樞根結篇
有手少陽根于關衝等語經脈篇有三焦少陽之脉等
語又有手心主少陽之別經別篇有手少陽手心主之
正經筋篇有手少陽手心主之筋衛氣篇有手少陽手
心主之本靈樞陰陽二十五人篇言手少陽之上血氣
盛則眉美以長耳色美血氣皆少則耳焦惡色手少陽
之下血氣盛則手捲多肉以溫血氣皆少則寒以瘦氣
少血多則瘦以多脉等語即此諸篇考之可見心主三
焦必有形故有經絡俞穴筋脉正別血氣多少疾病等
項若空然一氣而為無形之府則安得與他經相類乎
但越人之病根全在將上中下之三焦與手少陽之三
焦混而為一故以上中下無形之三焦視手少陽有形
之三焦耳殊不知營衛生會篇與三十二難明是上中
下之三焦惜三十一難中不明言宗氣營氣衛氣為未
得歧伯之旨其六十二難之三焦行於諸陽六十六難
言三焦為原氣之別使皆上中下之三焦也此難與二
十八難明是手少陽之三焦惜乎皆指為有名而無形
則以上中下之三焦混之昭昭矣愚思上中下之三焦
止是一氣而已而手少陽之三焦則有府有形而非止
於氣也素問靈蘭秘典論謂三焦者決瀆之官水道出

馬靈樞本輪篇岐伯曰少陽屬腎上連肺故將兩藏三焦者中瀆之府也屬膀胱是孤之府也又謂三焦大小腸皆上合于手之三陽正以三府體皆居下而上合於手可見大小腸皆有形而三焦獨無形乎又玩本藏篇有腎合三焦等語是皆言手少陽之三焦也其與上中下之三焦何嘗相涉歷觀古今諸賢自越人以來鮮知此義皆不通考內經故也惟李東垣究心于此此事難知集問三焦有幾者二段其一曰手少陽者主三焦之氣也又引靈樞經云三焦者太陽之別也並太陽之經入絡膀胱約下焦是知三焦有二也今考本輪篇有此語其所謂二者不及上中下三焦則繆矣其後又論三焦仍有手足三焦之議既而又混入上中下之三焦有如霧如漚如瀆之說惜乎又以手足三焦勉強附會是欲闡內經而內經之義未融明越人而越人之說仍在也至其以前三焦立說似得上中下三焦之義以後三焦立說似得手少陽三焦之義然不能通考內經而折言之是誠有遺憾矣按手少陽三焦當從膈上中下三焦當從焦然而皆謂之三焦者何也蓋焦字從火滑氏謂是腐熱水穀之義則上中下之三焦當從焦字為宜且以三部而得名也手少陽之三焦其決瀆之功與

膀胱等。又與上中下之下焦同功。故因此而得名耳。然
不曰下焦。而曰三焦者。以其名之全而不偏也。况經典
中多有名同而實異者。如腹中論之伏梁陰陽別論之
息賁。恨結篇之命門。俱與難經不同。豈得以二項三焦
同名。而無所別乎。且手少陽三焦之焦字。當從臆從肉。
故也。故經脈篇有心主手厥陰心包絡之脈。歷絡三焦
等語。柰何大惑篇。又有邪氣閉於上臆。則又是上中下
之上焦矣。根結篇有毛腠天髓。則枯焦之焦。又從肉也。
蓋古字多有假借。及後世傳寫之誤耳。思又思人身本
無二氣。手少陽既合右腎。則資腎間動氣。以出下氣。海
以達于上中下之三焦者。未必不然。但將二項合而為
一。於理有妨。惟高明者其裁教之。又按內經謂心主
與少陽為表裏。又謂少陽合腎。則右腎一部。當知手少
陽三焦與厥陰心包絡之脈。何後世診脈者。未嘗有言
及此。何也。蓋越人既以右尺為命門。而叔和脈訣。又有
右肺大腸脾胃命之歌。並不言及有心主少陽之脈。故
宜後世之不能明此義也。且思思心主之所以居右尺
者。何也。素問靈蘭論謂心為君主之官。靈樞邪客篇論
心為五藏六府之大主。故六氣運行。其餘氣不加於心
火。而絡脈之行。亦不假於支授。正以包絡之脈。即心主

巽音
星履
心厥
陰肝
經與
腎相
通而
居於
北

之脈。送穩之曰心主。此經出入屈折行之疾徐。若如手少陰。心主之脈。故有邪者。包絡受之。而治病者。亦治包絡而已。此義俱見靈樞和容篇。故君火面北而正。其位於南。居于左寸。相火面南而正。其位於北。居于右寸。左尺由水而生。左關之木。木生左關之火。自下而上也。右尺由火而生。右關之土。土生右寸之金。亦自下而上也。陰陽應象大論曰。水火者。陰陽之徵也。則心主之居右尺者。宜矣。且五藏皆一物。腎僅有兩。以此方之物。皆有兩。程可久曰。北方常配二物。故惟坎加聲於物。爲龜。爲蛇。於方爲朔。爲此。於太玄。爲罔。爲寘。是以腎與澤丸。皆有兩。而其府亦有三也。故知左腎寓右腎脈矣。何承雲云。上三段一言手三焦之有形。二言二項三焦之有異。三言右尺有手心王三焦之脈。而人皆忽之也。

二十六難曰。經有十二絡。有十五餘三絡者。是何等絡也。然有陽絡。有陰絡。有脾之大絡。陽絡者。陽蹻之絡也。陰絡者。陰蹻之絡也。故絡有十五焉。

此一篇明言絡脉之有十五也。經有十二絡有十五見。二十三難經脉十二絡脉十五之註矣。夫言經有十二則各經之絡亦止有十二也。今而謂之十五絡焉。則其餘三絡者。是何等絡也。然餘三絡者。有陽絡。有陰絡。有脾之大絡。蓋脾經固有公孫以為之絡。而大絡則名曰大包。所以總統陰陽諸絡。故謂之大絡也。其陽絡者。陽蹻之絡也。即足太陽膀胱經申脉穴是也。其陰絡者。陰蹻之絡也。即足少陰腎經照海穴是也。及有脾之大絡大包穴。故謂絡有十五焉。

正考論

絡有十五。出自靈樞經脉篇。詳見二

十三難之下。按經脉篇黃帝曰。任脉之別。名曰尾翳。鳩尾穴上。督脉之別。名曰長強。脾之大絡。名曰大包。共

十五絡何難經曰陽絡者陽蹻之絡陰絡者陰蹻之絡則與靈樞之以督任爲二絡者不合矣今當以靈樞爲是蓋督脈爲陽脈之海任脈爲陰脈之海故能與於十五絡之中雖爲奇經八脈之二而其實與別奇經不同也越人之言無乃記臆內

附考

經脈深而不見其絡脈浮而常見其絡

以驗病。靈樞經脈篇黃帝曰經脈十二者伏行分肉

之間深而不見其常見者足太陰過於外踝之上無所隱故也諸脈之浮而常見者皆絡脈也又曰凡診絡脈脈色青則寒且痛赤則有熱胃中寒手魚之絡多青矣胃中有熱魚際絡赤其暴黑者留久痺也其有亦有黑有青者寒熱氣也其青短者少氣也

附考

胃經亦有絡穴

素問平人氣象論岐伯曰胃之大絡名曰虛里貫鬲絡

肺出於左乳下。其動應衣。脈宗氣也。盛喘數絕者。則病在中。結而橫。有積矣。絕不至曰死。乳之下。其動應衣。宗氣泄也。李東垣曰。由此虛里觀之。則知絡有十六也。

二十七難曰。脈有奇經八脈者。不拘於十二經。何謂也。然有陽維。有陰維。有陽躄。有陰躄。有衝。有督。有任。有帶之脈。凡此八脈者。皆不拘於經。故曰奇經八脈也。躄音喬。

此一節論奇經八脈之不拘於十二經也。言經脈一十二有二。固井然不紊矣。又脈有奇經八脈者。不拘於十二經。是果何所謂也。然而奇經八脈。有陽維焉。有陰維焉。有陽躄焉。有陰躄焉。有衝脈焉。有督脈焉。有任脈焉。有

有十二矣。而絡脉之行於經脉者。又有十五焉。以十二而加十五。凡二十七氣。相隨上下。則此奇經八脉者。亦當拘束於十二經。而隨之以行也。何獨八脉之不拘於經也。然欲知八脉之不拘於經。曷卽聖人之設溝渠者。而觀之。彼聖人圖設溝渠。所以通利水道也。正以脩夫水之不能安其常耳。至於天雨降下。溝渠溢滿。當此之時。滂霈妄行。則又非溝渠之所能限。雖聖人不能復圖也。卽此觀之。則知經脉與絡脉相隨上下。猶設溝渠以利水道也。茲焉絡脉滿溢。故有八脉流布。在諸經不能復拘。猶天雨降下。溝渠溢滿。滂霈妄行。聖人不能復圖。

也。此奇經八脈，所以不拘於十二經，而謂之奇經者歟。

正考證

按經有十二，絡有十五。凡二十七氣，相隨上

俞經合，而此則論奇經之不拘於經，其實有不同也。蓋
不過隨章取義，以借用其辭耳。滑伯仁曰：此篇兩節
舉八脈之名，及所以為奇經之義。又曰：經絡之行，有常
度矣。奇經八脈，則不能相從也。故以聖人圖設溝渠為
譬，以見絡脈滿溢，請經不能復拘，而為此奇經也。然則
奇經蓋絡脈之滿溢，而為之者歟。愚按此篇諸經不
能復拘拘字，三十二難釋其說，陽而吸其微陰之氣，其
意樂金等語。三十五難心脈居在上，大腸小腸故居
在下，四十難故令鼻知香臭，令耳聞聲，四十一難其尚
幼小，意無所親，膈有兩心，故有兩蒂，五十六難主者不
受邪，肝復欲還肺，肺不肯受等語。六十二難三焦行於
諸陽，故置一俞，六十六難原者三焦之俞，號也。故所止
輒為原，六十七難故令募在陰，俞在陽等語。似乎五藏
六府之在人，身也。凡所運行居處，皆有知覺，而用意以
為之者，無殊不知越人之言，時以養生為行焉。故各
論其所傳所居者如此，非。

任人止爲一物猶耳司聽
通非若人心在人爲君主之官
今者也學者觀越人之書當得其
意於言外而不泥其詞焉斯可矣。

百體使之從

難經正義卷之三